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8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0887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088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
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行政院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